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分拆綠色環保業務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聆詢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30日，光大綠色環保向聯交所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及預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聆訊後資料集將可供查閱及下載。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2015年11月10日、2016年6月8日及2017年3月29日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聆詢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30日，光大綠色環保向聯交所呈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登載。預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聆訊後資料集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未定稿形式，其中載列的資料可能須作重大改動。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 一般資料

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及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之最終架構受(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有關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上市期間的市況)、市場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制。董事會僅於其認為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上市時可取得之價格及其項下的其他條款(受市況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上市(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於光大綠色環保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之公告。

鑒於建議分拆及上市的不確定性，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